



依法织牢城市地下“安全网”

法治观察

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地下安全就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杨维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地级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建设效率明显

显著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但城市道路塌陷等事故时有发生。如前不久,杭州一大学附近路面花坛及非机动车道突然坍塌,事故导致2人失联,其中1人已死亡;又如,2020年1月13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红十字医院公交车站,一辆公交车进站上下乘客时路面突然沉降,致使公交车和车站部分人员坠入塌陷坑内,造成10人遇难,17人受伤……“走着走着人就没了”,坍塌事故一再发生,让人震惊之余,倍感痛心。上医治未病,中医治欲病,下医治已病。《意见》明确了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提出了“坚持系统治理、坚持精准施策、坚持依法推进、坚持创新方法”四项工作原则,以及一系列治理措施。有理由相信,经由这“四个坚持”,必将编织起一张细密的治理网络,防范风险隐患,让城市地下更安全。以“坚持精准施策”而言,《意见》提出因地制宜开展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

础设施普查,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这也表明,一些城市存在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以打造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抓手,精准施策,补短板强弱项,为构建城市地下“安全网”补上重要一环。同样,在“坚持系统治理”方面,《意见》强调“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实现地下设施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等。这些规定,都有着极强的针对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现代化。《意见》提出:“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近年来,一些城市引入车载三维探测雷达设备和检测技术,开展道路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为道路做“地下体检”,及早发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取得了明显效果。

各地应当以此为标杆,既量力而行,更要居安思危,担当作为,积极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防患于未然。只有在日常的管理中,让责任归位,才能赢得长久的安全。《意见》提出“严格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这实际上是在构建一种指向清晰的倒逼机制。倒逼政府相关部门、权属单位守土有责,各负其责,也有助于终结以往坍塌事故中存在的责任不清等混乱情形,引导相关部门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护”等错误观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地下安全就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市地下“安全网”的过程就是展现治理水平的过程,城市的治理水平越高,软实力就越强,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会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既然正当,何惧防卫

法律人语 张健伟

最早听说“正当防卫”这个词,还是笔者当年看日本电影《追捕》之时。影片高潮是矢村警长会同杜秋检察官去抓捕幕后主使长冈董事长,长冈拒捕,与矢村扭打在一起,杜秋开枪将其击毙,矢村接过枪道:“我打死他他是正当防卫”,又补射四枪。几个警察闻声冲进来,矢村道:“不要慌!长冈是我打死的,正当防卫。”后来才想到,无论杜秋还是矢村的开枪行为,都算不上正当防卫,那时候看到坏人被正法,只觉得心情舒畅,不去细想,但是“正当防卫”这个法律名词算是深深扎进脑海里了。之后亲近司法,才知道“正当防卫”并非易事。一是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有明确的条件,防卫的对象必须是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防卫还不能超过必要限度。如果侵害的不是正在实施不法侵害,或者防卫超过必要限度,或者针对不法侵害以外的人进行“防卫”,要么属于防卫过当,要么属于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人,就此押上官司,后果堪忧。

仔细想想,正当防卫的关键是“正当”二字,怎么算是正当,纸面上讨论可以说得头头是道,算不上什么难事,可一接触实际案例,这些纸面上的讨论可能就比较难以上场了,因为防卫既然是一种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自然来不及精准计算。防卫中要制服对方,使之不具有攻击性,出手轻重就很难把握分寸。案件一旦成讼,司法人员在办公室里冷静分析防卫是否超过必要限度,由于脱离了案发时的情境,要做到设身处地分析研判案情未必容易。因此,不少可以认定为正当防卫的案件,被以故意伤害乃至故意杀人治罪,运气好点的,也是防卫过当,吃上半年饭。

要不是互联网,这种局面不知还要维持多久。2018年,昆山反杀案发生,互联网将这一事件推入公众视野。后检察机关介入,作出正当防卫的认定,使已经启动的刑事追诉以人民群众满意的方式落幕。由昆山反杀案带入社会舆论的“正当防卫”,随即成为近年来一个热词。最高人民检察院亦通过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例为司法机关办案提供指导,并向社会释放明确信号:“法不能向不法让步。”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司法工作”,并提出了认定正当防卫的许多具体标准。

不过,尽管正当防卫成为司法机关乃至社会高度关注的对象,有的案件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仍然存在争议。近来便有一起发生在中部某省的“17岁男生王某反击猥亵少女者被批捕”事件:王某因在帮助女生的过程中导致猥亵少女的刘某鼻子骨折,于2020年12月15日因故意伤害罪被批捕,后被羁押21天转为取保候审,而和刘某直到此案被曝光之后,才被当地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9天的处罚,且因他当时未满18周岁,对其行政处罚不予执行。目前,当地检察院对此案已启动复查,尚未给出结论。这起案件,与笔者几年前评论过的一起案件颇为相似:大学生小涂从四川来深圳求职,顺便到世界之窗主题公园游玩,正巧遇有女子呼救,原来是一男子宋某(系公园保安)正在纠缠一名女子,小涂闻声立即和他一位同学上前解救该名女子后离开。在此过程中,宋某腿骨骨折(后来有人提供证言说小涂踢了宋某一脚,小涂否认),遂报警。警察将小涂拘留,7天后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理由是小涂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这起案件一经媒体曝光,舆论哗然,不少人疑惑:这都构成犯罪,以后还有正当防卫吗?令人庆幸的是,在形成舆情之际,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中认为小涂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不过,小涂从看守所中走出来,已经是被关押14天之后了。他不禁叹息:以后再遇到这类事,我只报警,不会身体力行上去相助。这两起案件除了案情十分相似之外,是否还有实质相似之处,当事人俱在,案情不难查清。如今检察机关已经在复查当中,相信不久就会给出一个结论。现在都讲究类案查询,希望司法机关办案时都进行一下类案查询,看看以前办理的案件都有哪些经验可以借鉴。这些颇受舆论关注的案件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期待司法机关给出一个清晰的结论。及时公正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才能让好人有好报,鼓励更多人在危难关头挺身而出。毕竟,见义勇为是我们这个社会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防控疫情也要切实保护好个人信息

热点聚焦

如果说病毒是对个人机体的伤害,那么肆意传播个人信息引发的网络和网络下暴力,则是对文明社会机体的伤害

敬一山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反弹,令全社会的防疫压力也同步增加。由于新冠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因此做好确诊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行动轨迹分析,对于阻断病毒传播至关重要。在此过程中,如何做好防疫和保护患者个人信息之间的平衡,考验着防疫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的智慧。

令人遗憾的是,陆续有多个地方在这个问题上翻车。比如,最近一位北京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梁某,因为去过云南丽江,所以相关部门要求丽江协查地的密切接触者。这本是地区之间协力排查隐患的正常操作,可是因为丽江有关工作人员泄露了梁某的个人信息,导致丽江不少人给她打电话、发短信、辱骂她“千里传毒”“害人精”,后来丽江责成辖区宁蒗县成立工作组当面向梁某道歉,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彻查追责。

丽江方面及时声明保护个人信息的立场,值得点赞。可是不得不承认,这种以防疫为名,随意泄露个人信息,对患者或者密切接触者进行道德攻击的做法,依然有比较深厚的现实土壤。与丽江这一案例差不多时间,杭州也有一位无症状感染者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在网上被大面积传播。随后公安机关查明,泄露源头是某医院感染科医师林某,该医师也因为涉嫌侵犯他人隐私,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这些类似案例说明,由于防疫的流调报告涉及多个环节,从政府部门到医务工作者,都可能成为泄露节点,如果相关人员缺乏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就可能造成信息泄露事件频发。好在最近这几起案例的后续处理都比较迅速到位,于整个社会来说,也是很有价值的普法。

社会各界要意识到,保护个人信息是法治社会的底线,防疫也不是可以突破底线的理由。去年全国公安机关推出的“净网2020”专项行动,就聚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特别是疫情期间,针对涉疫情人员个人信息在网上遭泄露的现象,公安机关快速响应,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共治安处罚违法人员1500余名。这是鲜明的法治信号。

其实,不随便泄露他人个人信息,本该是法治社会的常识。疫情期间,一些人之所以反其道而行之,一是想对周围关系密切的人进行提醒以做好防护,结果导致相关信息大面积扩散开来,二是在认识层面没有摆脱一个基本误区——认为病患有过,把公

布信息当作一种惩罚,但病人或者密切接触者,本身也是受害者,除非他们明知感染还故意不遵守隔离制度,否则不应该承受任何谴责。做流调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别人,而不是让外界根据行动轨迹来评判受害者。把关注点放在评判受害者上,本身就是严重走偏。

当然,这不仅是理念问题,在现实操作中如何掌握分寸,也需要具体分析。其实在这方面已有比较清晰的界定。中央网信办曾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

如果严格按照此通知精神,完全可以做到既保护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也不影响提醒社会公众加强自我保护。如果说病毒是对个人机体的伤害,那么肆意传播个人信息引发的网络和线下暴力,则是对文明社会机体的伤害,两个层面的伤害后果都很严重,应该引起同等程度的重视。

目前,一些疏于或者故意泄露涉疫公民个人信息的人员,基本都受到及时惩处,这是一个好现象。及时到位的追责,也是防止社会再犯错的“疫苗”。如果借此机会,让更多人形成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意识,让更多人明白法律边界,对于更为有力、更为长远地保护个人信息也是功莫大焉。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广西北海一家汽修店的叶姓老板因劳动纠纷被法院判决赔偿原告3万多元。近日,在强制执行阶段,心存不满的叶某竟带着几名员工,扛着4个装满面值1元硬币的麻袋到法院,试图用硬币缴纳执行款,结果不仅遭到执行申请人拒收,法院还以消极对抗司法工作为由,对其处罚5万元。

点评:用硬币缴纳执行款,看似合法,实则是消极对抗司法执行,刻意浪费司法资源。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应多些遵纪守法的“大智慧”,少些故意挑战司法权威的“小聪明”。

文/刘洁



漫画/高岳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亟须制度创新

E法之声

薛军

最近几天,饿了么外卖员在送餐过程中猝死的事件,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舆论聚焦的问题有二:首先,采取众包模式的外卖员与用工平台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不是劳动关系,平台对于其服务的外卖员究竟需要承担何种责任;其次,外卖员每日接单被扣3元钱用来购买保险,平台是否足额购买,相应的保险能否起到应有的保障作用。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之下,饿了么回应称,对不幸身故的外卖员给予60万元的抚恤金,并且承诺进一步完善商业保险机制,提高保障力度。任何一个生命的逝去总是令人感到悲伤,针对个案的回应以及增加了300倍的抚恤金(先前饿了么只同意给2000元),让人感到稍许安慰。但对这一问题的追问和思考不应停留于个案。因为个案反映出来的恰恰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伴随着平台经济的兴起,传统的劳动力资源配

置模式发生深刻变化。零工经济日益发展壮大,甚至可能成为主流用工模式,而劳动者固定地隶属于某一企业的传统用工模式的比例逐年下降。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我国目前为共享经济提供服务的人数约7800万人,外卖员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外卖员中,采取众包模式的外卖员比例达到43.85%,而无论是专包还是众包,89.6%的外卖员声称从事外卖配送工作是其唯一的收入来源。可以说,在不知不觉中,我们的社会生活已然发生巨变。当我们提出“众包模式之下的外卖员与平台之间是否为劳动关系”这一问题时,现实已经超出了我们在提问时所预设的前提,严格来说,的确不能用传统的劳动关系去简单套用基于平台经济而发展出来的零工经济,因为二者之间的确存在显著差别:零工经济之下的劳动者非固定地隶属于某个单一用工者,而是非常灵活地服务于多个用工主体,并且在劳务提供方面,享有较大自主决定空间。

但问题在于,我国现有的关于劳动者的各种保障体制,基本上都以劳动关系的建立为前提。因此否认

用工平台与以众包模式提供劳务的外卖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实就相当于否认了新业态中劳动者获得社会保障的有效渠道。这显然是有问题的。饿了么平台的外卖员猝死事件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案例。

保障新业态中劳动者权益的一个可能思路,就是走向更为广泛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对此,国务院办公厅在2019年8月出台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科学界定平台责任”部分提到,“明确平台经营者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相应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更好保障各方权益。”

关于社会化保险机制在落实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北京义联社会工作事务所发布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北京地区网约配送员职业伤害调查报告》指出,目前各平台企业主要通过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来应对职业伤害风险,这种商业保险的缴费主体是劳动者,同时存在覆盖面窄、理赔率低、保障水平不足问题,难以充分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这一报告所揭示的问题,在饿了么平台外卖员猝死事件中表现得非常突出:外卖员

社情观察

张玉胜

元旦刚过,各种考核、检查接踵而至。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会议、培训搁置,相应的工作痕迹也缺失,但相关考核却没有特事特办。检查缺材料?补!开会时间不够?加班!近日《半月谈》记者调研发现,基层“年底综合征”的表现五花八门,最后都落在“弄虚作假”上,在干部心里埋下祸根。元旦过后的一段时间,是乡镇基层迎接考核和应对检查的繁忙时段。为了该有的“留痕”“记录”和“证据”,不少基层干部不得不使出十八般武艺,纷纷造档案、填表格、搞培训、做材料、写报告,甚至为此弄虚作假。这就滋生出年复一年的“年底综合征”,也折射出基层治理的痼疾与困局。人们常说“一个基层十个妈”“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负担重、压力大、头绪多的状况,虽经近年来的强力减负而有所纾缓,但年底各种检查与考核纷至沓来的状况,却似乎没有多大改观。尤其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原有按部就班的工作节奏被打乱,这也给基层的迎检与应考提出挑战。比如,出于禁止人员聚集、减少外出流动和保持社交距离的疫情防控需要,许多该开的会议被取消,该有的培训被搁置,原计划支出的经费也未能如期支付,这本来属于2020年的特殊情况,面对上级原有的工作安排和既有制度摆在那儿,该有的考核依旧,该有的检查照常,该有的留痕还得要。这显然不是一种实事求是、特事特办的务实作风,而是贪慕虚荣、刻舟求剑的形式主义和官僚做派。鉴于基层干部处于社会管理架构末端和“权力不大,责任重大”的身份地位,面对上级的指令和检查,也只有俯首听命和全力迎检。于是,加班加点、查漏补缺、弄虚作假,完善资料就成为他们元旦过后的繁忙景象:被停职的“三会一课”,补足记录;被取消的办班计划,连轴培训;15年“创卫”的档案,编造补齐;没地儿支付款项,突击清零。“年底综合征”带来的负面效应,就是增负荷、作虚假、慕虚荣、无功用,害人害己、败坏政风。

对于基层工作和基层干部,年底总结,不可或缺,检查考核,也确实必要。但内容要务实,形式要简约,方法要对头,效果要显著。不能图形式、走过场,为检查而检查,为考核而考核,更不能为追求数字光鲜,政绩可人、资料健全和工作留痕,就放任弄虚作假、胡编乱造。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基层的形式主义,根源不在下面,而是上行下效。形式主义空耗资源、折损公信力,不办实事,老百姓的信任感就会降低。对基层检查考核,正确方式应该是上级布置什么,就考核什么;基层干了什么,就检查什么。底线当为实事求是,接地气,合民心,破除基层“年底综合征”,就要准确把握基层干部“为百姓服务”的职责使命,坚守“简便易行管用”的考核原则,让考核者多用功而不是让被考核者多费事,避免考核给基层带来额外负担。追溯工作要结合实际,注重动态,不能搞“一刀切”,更不能为弄虚作假开绿灯、留空间。

跟帖

对症下药

针对每年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有关方面年年发文防范。就在不久前,财政部下发通知,又一次要求各地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现在看来,仅是文件防范还不够,还应采取明查暗访方式置突击花钱,更要从改革预算及拨款制度入手。总之,以弄虚作假为内核的基层“年底综合征”,亟须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该叫停的要立即叫停,该追责的要坚决追责,该改革的必须改革。

北京 老鹰

跟帖

对症下药

针对每年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有关方面年年发文防范。就在不久前,财政部下发通知,又一次要求各地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现在看来,仅是文件防范还不够,还应采取明查暗访方式置突击花钱,更要从改革预算及拨款制度入手。总之,以弄虚作假为内核的基层“年底综合征”,亟须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该叫停的要立即叫停,该追责的要坚决追责,该改革的必须改革。

北京 老鹰

每天被扣3元钱服务费,实际用于缴纳保险费的只有1.06元,以至于身故之后只能获得3万元的保险金,这种现状无论如何都不能说是一种良善的制度安排。

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出路仍然在于制度创新。传统的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保障制度,应该基于社会生活的发展,向新业态形态中的劳动者延伸。广东省刚刚出台的《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就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等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人员纳入到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中。这里的新业态从业者就包括了提供网约车、外卖、快递等劳务的劳动者。这是一种值得关注的制度创新尝试。

保障新业态形态中的劳动者权益所需要的制度创新,还包括对实际用工平台所需承担的主体责任穿透式定性,如果允许平台通过层层法律关系的包裹,使得新业态形态中的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与平台完全脱钩,显然是不合适的。为此必须基于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来合理配置平台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主体责任。另外,国家也需要推动建立具有普遍性的职业伤害社会化保障机制,以覆盖更为多样的劳动者群体。(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